**通 知**

有關113學年度「**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」已開始辦理，**金額每名新臺幣**5萬元**整，敬請貴院協助推薦品學兼優**本地生1名、備取1-3名(請排序)，並於113年10月1日（二）前將便簽與推薦學生申請資料**送本組辦理，並將正、備取學生名冊電子檔(Excel檔)E-mail至本組承辦人-徐小姐信箱（如無人申請亦請務必回覆信箱或電話告知），後附檢附文件與切結書，謝謝。

此致

**文學院（正取1名）**

**工學院（正取1名）**

**社科學院（正取1名）**

**電資學院（正取1名）**

**生農學院（正取1名）**

**生科學院（正取1名）**

**公衛學院（正取1名）**

**理學院（正取1名）**

**法律學院（正取1名）**

**管理學院（正取1名）**

**醫學院（正取1名，擬請學務分處協助推薦）**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

承辦人：徐千渝

電 話：62050轉219

信 箱：gracehsu@ntu.edu.tw

**★檢附文件與切結書（後附）：**

‧注意：

本獎學金**限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(本籍生)，清寒或績優都可以申請(以品學兼優為優先)。每院僅1名正取，須於113學年度上下學期不得再申領校內、外其他獎助學金。**為求公平性，請申請學生務必繳附**本校成績單正本**，並確實有112學年度（112-1、112-2學期）成績。**「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」**，意指本組通知正取後113學年度（113-1學期、113-2學期）不得再申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
‧檢附文件：

1、該會專用申請書（附照片、**學生證正面影本加蓋113-1註冊圓章，如提供「在學**

**證明者」，一律至註冊組外的機器購買正本**）。

2、本校用切結書（詳附件）。

3、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、前一學年度排名證明正本、獎懲紀錄證明正本（生輔組首頁線上下載彩色記事）。

4、自傳（內容須說明家境與對未來期望至少1頁A4）。

5、其他證明品學兼優文件。